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作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